
上所，从保度，具境可性，建可。

在报告书制中得到建团公司安分公司制作厂、

宁中境保护公司单位持与帮助，在一并予以。

2 总则

2.1 编制依据

2.1.1 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及标准

-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2015年1月1日)；
- (2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(2018年12月29日修改)；
- (3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8年1月1日)；
- (4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(2018年10月26日)；
- (5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(2018年12月29日修改)；
- (6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改)；
- (7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(2012年7月1日)；
- (8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(2016年7月2日修改)；
- (9)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82号, 2017.10.01)；
- (10)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(2021年)；
- (11)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2021年)；
- (12)《“十三五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(环大气[2017]121号)；
- (13)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(2019年)；
- (14)《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, 2013-05-24实施)；
- (15)《关于原始包装物或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复函》(环函[2014]126号)；
- (16)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, 2017年10月1日)；
- (17)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环发[2012]77号)。

2.1.2 地方性法规

- (1)《宁波市“十三五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》(甬发[2018]69号)；
- (2)《宁波市环境保护条例》(2018年2月1日)；
- (3)《关于严格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工作方案》(甬发[2007]34号)；

(4)《 宁 人 府关于印发 宁 打 天保卫战三年 动 (2018—2020 年) 》(宁 人 府, 2018 年 10 13);

(5)《 宁 人 府关于印发 宁 工作 》(发[2015]79 号);

(6)《 宁 人 府关于印发 宁 土壤 工作 》(发 [2016]58 号);

(7)《 山市人 府关于印发 山市打 天保卫战实 》(山市人 府, 2019 年 6 27);

(8)《 山市 境保护 例》(2012 年 3 30 修);

(9)《 山市人 府关于印发 山市 工作 》(发[2016]28 号);

(10)《 山市人 府关于印发 山市土壤 工作 》(发[2017]6 号)。

2.1.3 导则及 关技 件

(1)《 境影响 价技 导则 总 》(HJ2.1-2016);

(2)《 境影响 价技 导则 大 境》(HJ2.2-2018);

(3)《 境影响 价技 导则 地 境》(HJ 2.3-2018);

(4)《 境影响 价技 导则 声 境》(HJ2.4—2009);

(5)《建 境 价技 导则》(HJ 169—2018);

(6)《 境影响 价技 导则 地下 境》(HJ610-2016);

(7)《 境影响 价技 导则 土壤 境() 》(HJ 964-2018);

(8)《危 化学品 大危 》(GB18218—2018)。

2.1.4 其它 件

(1)《 境保护公众参与办 》(态 境 令 4 号, 2019.1.1 实);

(2)《关于取 建 境影响 价 可事 后 关工作 公告》 () (态 境 , 公告 2019 年 2 号);

(3)《 建 团 公司 安 分公司 制作厂 件 产 》 委托书;

(4)建 单位 供 其它 关 及情况 。

2.2 评价因子

2.2.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

生产过程中、工厂区周围环境和社区环境特征，识别环境影响因子，具体见表2.2-1。

2.2-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			
影响因子		有利影响	不利影响
环境要素	影响因子		
环境	环境	—	-2
	地 境	—	-1
	声 境	—	-2
	地下 境	—	-1
	土壤 境	—	-1
	固体废	—	-1
社会环境	社会	+1	—
	社会 务功	+2	—

注：“1” 轻度影响，“2” 中度影响，“3” 重度影响；“+” 有利影响，“-” 不利影响

2.2-1 可 行 性 研 究 表

生产过程中主要影响因素包括：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。具体如下：

(1)废气

主要工序产生粉尘；喷漆、干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；抛丸、打磨工序产生粉尘；切割工序产生烟尘。

(2)废水

主要员工日常生活污水。

(3)噪声

产生较大噪声的主要设备有：空压机、压块机、剪板机、折弯机、型腔机、合冲剪、平床、刨床、喷漆房、抛丸机、CO₂ 气体保护、电 式 动埋弧、电 压、电 尘、电 切割、电 喷 废 净化。

(4)固体废物

固体废物主要为废 、废抛丸 、废 、废 剂、打 屑、各 尘器回 () 尘、废 抹布手套、废 性 、废 、废 压 、废 、废 、废 UV 、 喷 废 以及 工 垃圾。

2.2.2 主 价因子

2.2.2.1 价因子

周 实 情况， 定 价因子为：

- (1)大 境 价因子：TSP、PM₁₀、NO₂、SO₂、PM_{2.5}、CO、O₃、 总 、 、二 、 。
- (2)地 境 价因子：pH、COD、 、SS、 、BOD₅、总 。
- (3)地下 境 价因子：pH、 、 、亚 、 、 、 (六价)、总 度、 、 化 、 、 、 、总大 、 总 、 、二 、 K⁺、Na⁺、Ca²⁺、Mg²⁺、CO₃²⁻、HCO₃⁻、Cl⁻、SO₄²⁻、井 和 位。

(4)声 境 价因子： 声 L_{Aeq}。

(5)土壤 境 价因子

- ① 属和 ： 、 、 (六价)、 、 、 、 ；
- ② 发性 ：四 化 、 仿、 、1,1-二 乙 、1,2-二 乙 、1,1-二 乙 、 -1,2-二 乙 、反-1,2-二 乙 、二 、1,2-二 丙 、1,1,1,2-四 乙 、1,1,2,2-四 乙 、四 乙 、1,1,1-三 乙 、1,1,2-三 乙 、三 乙 、1,2,3-三 丙 、 乙 、 、 、1,2-二 、1,4-二 、乙 、 乙 、 、 二 +对二 、 二 ；
- ③ 半 发性 ：基 、 、2- 、 并[a] 、 并[a] 、 并[b] 、 并[k] 、 、二 并[a,h] 、 并[1,2,3,-cd] 、 。
- ④ 其它： 。
- ⑤ 化 性_土：pH值、 子交 、 化 原 位、 和导 、土壤容 、 孔 度。

2.2.2.2 价因子

产工 及 原 分 ， 定 价因子为：

- (1)大 境 价因子： 、 总 、二 。
- (2)地 境 价因子：COD、 。

- (3) 声 境 价因子： 声 LAeq。
- (4) 地下 价因子：二 。
- (5) 土壤 价因子：二 、 。

2.3 评价标准

2.3.1 境 准

(1) 境

所在地 境功 ， 所在区域为 境 二 功 区，TSP、PM₁₀、SO₂、NO₂、PM_{2.5}、CO、O₃执 中华人 共和国《 境 准》(GB3095-2012)及修 单(2018)中二 准； 总 参 《大 合 准 》(国家 境保护局 技 准司主 ，中国 境 学出 ，1997)中 出 总 境 准 值；二 、 、 执 《 境影响 价技 导则 大 境》(HJ 2.2-2018)中 录D参 值， 2.3-1。

2.3-1 境 准				µg/m³
	年平均	24h 平均	小 平均	引
SO ₂	60	150	500	《 境 准》 (GB3095-2012)及修 单(2018) 中二 准
NO ₂	40	80	200	
PM ₁₀	70	150	450	
TSP	——	300	900	
CO	——	4 mg/m³	10 mg/m³	
O ₃	——	160 (大 8h 平均)	200	
PM _{2.5}	35	75	225	
	——	——	110	《 境影响 价技 导则 大 境》(HJ 2.2-2018)中 录D参 值
	——	——	200	
二	——	——	200	
总	——	——	2.0 mg/m³ (一 值)	《大 合 准 》 (国家 境保护局 技 准司)

(2) 地

所在地区地 为 ， 山市地 功 区划，执 《地 境

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Ⅳ类标准，2.3-2。山市地功 区划及图 图 2.3-1。

2.3-2 地 境 准 mg/L							
	pH	BOD ₅	COD	SS	NH ₃ -N		总
Ⅳ 准	6-9	6	30	/	1.5	0.5	0.3

(3) 地下

地下 执 《地下 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Ⅲ类标准，参
执 《 卫 准》（GB5749-2006，参 七 A.1）准值，2.3-3。

2.3-3 地下 准 mg/L						
	pH			总 度	总大	总
度 值	6.5-8.5	≤0.2	≤3.0	≤450	≤3.0 (MPN/100mL)	≤100 CFU/ml
	*	Fe	Mn	六价		亚
度 值	≤0.3	≤0.3	≤0.1	≤0.05	≤20.0	≤1.00
					化	二
度 值	≤0.01	≤0.001	≤0.01	≤0.005	≤1.0	≤500μg/L (总)

(4) 境噪声

山市城市区域噪声功 区划， 厂区 体为噪声3 区，因 厂区四周声
境 准执 《声 境 准》（GB3096-2008）3 准，2.3-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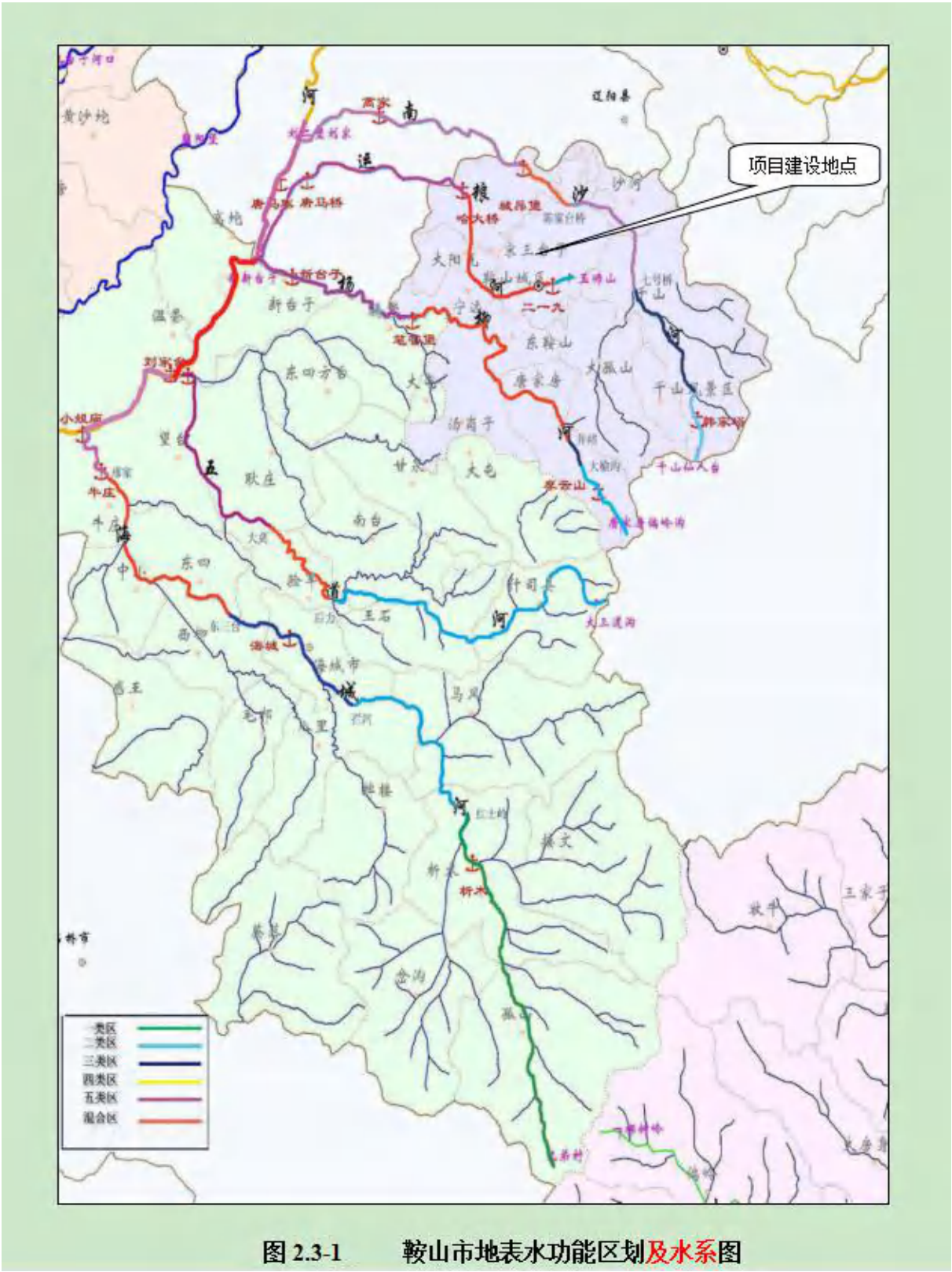
2.3-4 声 境 准 dB (A)			
区域	声 境功 区 别		夜
工业区	3	65	55

(5) 土壤

厂址区土壤 境执 《土壤 境 准—建 地土壤
准》（GB36600-2018）中 值 二 地 值，具体 准值 2.3-5。

2.3-5 土壤 境 价 准 (单位: mg/kg)					
序号		值 二 地	序号		值 二 地
1		65	24	1,2,3-三 丙	0.5

2		38	25	乙	0.43
3		60	26		4
4		18000	27		270
5		800	28	1,2-二	560
6		900	29	1,4-二	20
7	(六价)	5.7	30	乙	28
8	四 化	2.8	31	乙	1290
9	仿	0.9	32		1200
10		37	33	二 +对二	570
11	1,1-二 乙	9	34	二	640
12	1,2-二 乙	5	35	基	76
13	1,1-二 乙	66	36		260
14	-1,2-二 乙	596	37	2-	2256
15	反-1,2-二 乙	54	38	并[a]	15
16	二	616	39	并[a]	1.5
17	1,2-二 丙	5	40	并[b]	15
18	1,1,1, 2-四 乙	10	41	并[k]	151
19	1,1,2, 2-四 乙	6.8	42		1293
20	四 乙	53	43	二 并[a,h]	1.5
21	1,1,1-三 乙	840	44	并[1,2,3,-cd]	15
22	1,1,2-三 乙	2.8	45		70
23	三 乙	2.8	46		4500



2.3.2 准

(1) 大 准

抛丸 尘、 尘、打 尘、切割 尘 情况执 《大 合 准》（GB16297-1996） 2 中二 准 ， 2.3-6。

2.3-6 《大 合 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名	允 度 (mg/m ³)	允 (kg/h)		度 值 (mg/m ³)
		度(m)	二	
	120	20	5.9	1.0

喷 工序 、二 、 总 执 宁 《工业 工序 发性 准（DB21/3160-2019）》，2019.12.30 实 》中其他 业 值，具体 2.3-7。

2.3-7 宁 《工业 工序 发性 准（DB21/3160-2019）》

名		允 度 (mg/m ³)	度(m)	允 (kg/h)	厂 度 值(mg/Nm ³)
及工业 工序 其 它 业	总	60	20	5.4	2.0
	二 *	20		3.0	1.0
	**	120		5.9	1.0

*: 参 准 值;

**: 参 《大 合 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(2) 噪声 准

厂 四周噪声执 《工业企业厂 境噪声 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准， 2.3-8。

2.3-8 工业企业厂 境噪声 准 单位: dB(A)

别	区域		夜
3	东、南、 、北厂	65	55

(3) 固体废 准

产 固体废 执 《一 工业固体废 存、处 场 制 准》（GB18599-2001）、《危 废 存 制 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中国 境保